

关于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8109）本基金开放期原定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含该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调整后本基金本期开放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含该日）。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咨询相关情况。

重要提示：

1.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发布的《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

2.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